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2139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花园路2666号（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片区）

代理机构 品正（重庆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订书机；印台；文具或家用黏合剂（胶水）；文具胶布；绘画材料；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